

གཙོས་གྲོང་ཁྱེད་མི་དམངས་ཞིབ་དཔྱད་ཁང་གི་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

བསྐྱུ་འཕྲིན།
简报

第 201 期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编发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督
查我院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创建活动

为深入推进合作市文明交通城市创建活动,更好的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营造“安全出行、文明礼让”的和谐社会氛围,按照《合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州市联动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

园, 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本院干警上岗参与交通劝导志愿者服务劝工作进行了不定期督促检查。

经督查, 市检察院院参与交通劝导志愿者都能够定时、定员到岗, 认真开展文明劝导, 协助交警指挥疏导高峰期交

通, 并积极引导行人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通行。同时, 对发生在身边的各类不文明行为也进行了认真的劝导和制止。市民群众为我院



干警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热情周到的帮助服务表示肯定, 为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出行、文明礼让”的和谐社会氛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市检察院派驻纪检监察组将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

党组的要求, 强化督查, 定期通报, 对我志愿者到岗及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 确保此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本期撰稿：王雁鹏

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送：州院办公室，州院政治部，本院正、副检察长。